

河南工程学院加工中心设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66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评审标准表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39
五、分项报价表	40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40
（二）分项报价表	40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2
七、资格证明文件	42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46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8
十、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9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66
2.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44000.00 元
最高限价：38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671-1	包 1：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1624000	1624000
2	豫政采(2)20230671-2	包 2：三轴加工中心设备	2220000	22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程学院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包 1：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1 台及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包 2：三轴加工中心设备 8 台及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供货完成。

5.3 交货地点：河南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质保期：三年。

5.6 标包划分：两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 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2年0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八**(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请各供应商留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交易平台系统关于线上运行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

联系方式：任亚兰、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亚兰、赵晓璐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方式：任亚兰、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 箱：jdgf7c@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交货期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交货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质量标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5	质保期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dgf7c@163.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包 1 最高限价为 1624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为 222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对应包段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套。）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包
7.2	核心产品	包 1：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包 2：三轴加工中心设备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0.2	确定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成交人	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2）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本项目产品属于<u>工业（制造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10.6	项目验收说明	<p>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也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10.7	其他事宜	<p>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须知；(3) 评审办法；(4) 合同文本；(5)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

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租赁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

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特别说明：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系统”，及时按照系统提醒及时完成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具有时间限制，如错过报价时间，将无法进行第二轮报价。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

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总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 ①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jdgf7c@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亚兰

联系电话：0371-65928329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40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二、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 35 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扣 3 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处理。</p> <p>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是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产品相关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书/功</p>

		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和流程等: (1)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30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专业服务队伍、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4) 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维护方案、人员培训人数及天数: (1)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8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4) 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4.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5. 质保期内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外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5分）	<p>(1) 措施及优惠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措施及优惠承诺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提供的措施及优惠承诺较差，得 1 分。</p> <p>(4) 无措施及优惠承诺不得分。</p>
政策性加分（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响应）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货合同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2、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包装：原设备包装交货。

3、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安装调试及机床验收

1. 产品资格检验

供货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机床精度检验原始记录和机床精度检验标准复印件并盖章。或：提供执照厂商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以证明。如果审验不通过，不予验收，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安装现场，提供安装所需的地脚螺钉、垫板等备件，并进行安装与调试；负责提供吊装所需的装备和工具。设备进入学校后，在实验楼内的运输、安装过程中，需做好实验楼室内外墙面、地面、门等设施的成品保护。如果对实验楼室内外墙面、地面、门等设施造成破坏、破损，设备厂家负责出资对该部分设施进行维修。

3. 验收方法：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也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机床预验收

在机床制造厂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设备进行3天的预验收的学习，验收的内容为：

- （1）机床的各种元器件的配置
- （2）控制系统的功能
- （3）机床试切：验收时加工标准试切件

3.2 机床终验收

终验收内容：

- （1）机床的各种元器件配置
- （2）机床试切：对机床的功能及切削效率进行现场演示，包括进行样件的试切。

（二）随机供货资料

1. 系统说明书
2. 使用说明书
3. 合格证明书
4. 精度检验单
5. 装箱单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货款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付清。

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 乙方保证甲方 8-12 人免费在设备制造厂进行为期 7-10 天的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并能进行必要的机床维护。

6. 在甲方安装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 2 天的操作、编程、维修培训，负责指导操作人员进行加工。此培训时间不包括机床的安装、调试时间。

7. 售后服务方式：机床及其附件/配件由卖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服务。

8.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即使对发生的故障与质量保证的有关条款存在有异议，也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解决。质量保证期之外仍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

9. 甲方对于机床及附件、配件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有权在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卖方提出修复、更换或退货的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应给与明确答复。

10、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使用需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廉洁协议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场所对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做出明确响应。

二、各包段设备清单表

包 1：五轴加工中心—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1	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1	台	机床采用双轴复合转台，实现五轴联动加工。机床运用有限元分析手段，结合重心驱动、轻量化设计理念，在紧凑结构的空间内，既增强了机床的刚性。又提高了机床的动态性能，X、Y、Z 三个直线坐标轴最高快移速度可达 60m/min。转台提供机械传动、力矩电机直驱两种选项。机床具有响应快速、加工高效、排屑流畅、性价比高等特点，适用于复杂空间曲面加工、空间角度定位加工，尤其适合于叶轮、叶片等零件的加工。机床配置五轴数控系统实现五轴五联动，满足复杂空间曲面的加工要求。

包 2：三轴加工中心—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1	三轴加工中心设备	8	台	机床具有坚稳持久的刚性结构，适用于板类、盘类、壳体类、精密零件的加工，模具加工。机床带有自动刀具交换系统（ATC），整体式防护罩，自动润滑系统、冷却系统、便携式手动操作装置（MPG）。零件一次装夹后可完成铣、镗、钻、扩、铰、攻丝等多工序加工，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强、操作简单、方便、宜人，整体造型美观大方、机电一体化程度高。

三、各包段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五轴加工中心—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1. 主要规格参数 1.1. 工作台规格（直径） $\geq \phi 650\text{mm}$ 1.2. 工作台 T 型槽（槽数 \times 槽宽 \times 槽距）：8 \times 18 \times 45 mm ★1.3. 工作台最大载重 $\geq 500\text{Kg}$	1 台

		<p>★1.4. 工件范围（直径×高度≥ φ800×500mm）</p> <p>★1.5. X/Y/Z 坐标行程≥650/650/500mm</p> <p>★1.6. 工作台分度（A轴×C轴）：±130°×360°</p> <p>1.7.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上平面距离：150~650 mm</p> <p>1.8. 主轴传动形式：直联主轴（配油冷装置）</p> <p>1.9. 主轴锥孔：SK-A63（1:10）</p> <p>★1.10. 主轴最高转速≥12000 r/min</p> <p>1.11. 主轴功率：8 KW</p> <p>1.12. 刀库形式：主轴直取式</p> <p>1.13. 刀库容量：20 把</p> <p>1.14. 刀柄/拉钉型式：HSK-A63（1:10）</p> <p>1.15. 刀具最大重量≥8 kg</p> <p>1.16. 刀具最大直径：Φ76（邻空：Φ125）</p> <p>1.17. 刀具最大长度≥300mm</p> <p>1.18. 换刀时间（刀对刀）≤8s</p> <p>1.19. X、Y、Z 最大切削速度≥30m/min</p> <p>★1.20. X、Y、Z 快速进给速度≥45/45/45m/min</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C 轴最高转速≥15/30 r/min</p> <p>1.21. X/Y/Z 轴电机功率≥4.65 / 5.65 / 4.65 kw</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C 轴电机功率≥10.6/4.65 kw</p> <p>1.22. 电源容量：40 kVA</p> <p>1.23. 电源要求：三相交流电源 380V±10% 50Hz±1Hz</p> <p>1.24. 气源压力：0.6~0.8 MPa</p> <p>1.25. 环境温度：8~40 °C</p> <p>★1.26. 机床净重≥12000kg</p> <p>1.27. 机床外形尺寸（长×宽×高）≥5300×2600×3230mm</p> <p>2. 主要精度参数：</p> <p>★2.1. 定位精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X/Y/Z 轴 ≤0.008（全行程）m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C 轴定位精度：10/8"</p> <p>★2.2. 重复定位精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X/Y/Z 轴 ≤0.005（全行程）m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C 轴定位精度：4/3"</p> <p>3. 主要技术要求</p>	
--	--	---	--

		<p>3.1. 一体式床身结构设计，机床结构稳定。</p> <p>3.2. 双轴复合转台安装在底座前端左右墙下方，旋转轴与直线轴相对独立，刀具拥有独立的动态性能，便于编程及加工。</p> <p>3.3. 提升式自动排屑装置置于底座下方，向后排屑，有效减少机床占地面积。</p> <p>3.4. 标配转台为 A、C 轴复合回转装置，双轴通过机械传动实现大减速比驱动，配置圆光栅实现双轴的闭环位置反馈，确保转台的旋转精度。</p> <p>3.5. 自动集中润滑。</p> <p>3.6. 全封闭防护。</p> <p>3.7. 安全门锁。</p> <p>4. 控制系统</p> <p>★4.1. 实现 5 轴 5 联动，具备数字孪生功能，便于教学演示。具备刀尖跟随功能。</p> <p>★4.2. CNC 控制系统采用标准配置 SIEMENS SINUMERIK 840D s1 数控系统。</p> <p>4.3. 机床电气系统</p> <p>机床电气设计符合 GB5226.1-2019 电气标准。</p> <p>4.3.1. 电路的动力回路，均有过流、短路保护，机床相关动作都有相应的互锁，以保障设备和人身安全。</p> <p>4.3.2. 电气系统具有自诊断功能，操作及维修人员可根据显示器等随时观察到机床各部分的运行状态。</p> <p>4.3.3. 选用的机床主要电气元件确保机床的安全性、可靠性。</p> <p>4.3.4. 电气柜</p> <p>电气柜标准配置采用风扇加过滤网组来达到防尘降温目的，也可根据客户要求配置热交换器或空调器散热。电气柜防护等级达到 IP54 要求；并在电气柜内预留一定空间以便于扩展功能。</p> <p>5. 工具和刀具及附件</p> <p>1. 机床标准附件</p> <p>2. 机床工具柜</p> <p>2.1. 尺寸：720x420x980+240mm（±10%）</p> <p>产品功能：刀具柜柜面上部配一斜面刀具架，可以存放常用刀柄，取放方便；下配一空抽屉，抽屉采用三节走珠导轨，承重 50kg 以上；下面配两扇对开门，门内配一层平棚板，一层刀套板，均可根据工件和</p>	
--	--	---	--

		<p>刀柄长度调节高度；底部配一副 4 寸两定两活带刹车聚氨酯脚轮；配 体配两把把手，方便移动柜子周转，标配一张 3mm 黑色防滑胶垫；</p> <p>刀柄位：HSK-A63 配 ≥ 30 个；颜色：门和抽屉为 RAL5012，柜体为 RAL7035；</p> <p>2.2. 选用材料均为国内大型钢厂，保证材质；</p> <p>2.3. 所标钢材材料均为喷塑前原材料厚度；</p> <p>2.4. 所用塑粉为大厂原装塑粉，工件严格按照前处理工艺，经酸洗磷 化步骤处理，附着力好，保证漆面的美观和持久性。</p> <p>3. 机床脚踏板</p> <p>3.1. 规格：1500*800*100mm（$\pm 10\%$）</p> <p>3.2. 材质为木质，三个横撑为 50*80mm 方木，上铺 50*20mm 木板，木 板打磨平整光滑。</p> <p>4. 刀具</p> <p>4.1. HSK-A63 刀柄：数量 40 把</p> <p>4.2. ER32 弹力夹套：$\phi 2/4/6/8/10/12/16$mm 各 30 个，合计 210 个；</p> <p>4.3. 硬质合金直柄铣刀：$\phi 2/4/6/8/10/12/16$mm 各 30 支，合计 210 支；</p> <p>$\phi 20$mm 以上锥柄铣刀带刀柄 5 套；</p> <p>$\phi 50$ 盘形铣刀配套刀柄装刀和刀片 2 套。</p> <p>4.4. 激光对刀仪 1 套</p> <p>★最小刀具破损测量尺寸 $\phi 0.5$mm；最小检测刀具直径 1mm；距离 1000mm；重复精度不大于 6um；聚焦式测量光束。</p> <p>4.5. $\phi 250$mm 三爪卡盘 1 套。</p> <p>4.6. 组合压板 56 件套装 1 套。</p> <p>5. 工业 pc 机</p> <p>windows 操纵系统，能快速运行 CAD//CAM 软件，内含机床通讯传输软 件及连接线，机床系统和软件免费升级。</p> <p>5.1 主要配置：</p> <p>CPU：i7 十二代及以上</p> <p>主板：B760 以上芯片组</p> <p>内存：≥ 32G</p> <p>硬盘：≥ 1t</p> <p>显示器不低于：24 寸工业级专用显示器</p> <p>显卡：不低于 3060ti</p>	
--	--	---	--

	鼠标键盘套装 6.75 寸电子显示屏 屏幕尺寸 $\geq 1650 \times 928$ 亮度 $\geq 250 \text{cd/m}^2$ 对比度 $\geq 4000:1$ 灯管寿命 $\geq 30000\text{H}$ 7. 空压机站 7.1. 变频螺杆空压机一套，参数要求： 排气压力不低于 1.0Mpa； 排气量： $\geq 6.5 \text{m}^3/\text{min}$ ； 电机功率 37kw ； 电压：380v 或 220v； 7.2. 冷干机一套 7.3. 预过滤装置一套 7.4. 精过滤装置一套 7.5. 储气罐一套（容量 1m^3 ），工作压力 $\geq 1.0 \text{Mpa}$	
--	---	--

包 2：三轴加工中心--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三轴加工中心设备	1. 主要规格参数 1.1. 工作台规格（长 \times 宽） $\geq 1000 \times 500 \text{mm}$ 1.2. 工作台 T 型槽（槽数 \times 槽宽 \times 槽距）： $5 \times 18 \times 100 \text{mm}$ ★1.3. 工作台最大载重 $\geq 600 \text{Kg}$ ★1.4. 工件范围（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000 \times 500 \times 500 \text{mm}$ ★1.5. X/Y/Z 坐标行程 $\geq 860/510/560 \text{mm}$ ★1.6. 主轴中心线到立柱导轨面距离： $\geq 600 \text{mm}$ 1.7.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上平面距离： $145 \sim 705 \text{mm}$ 1.8. 主轴传动形式：直联主轴（配油冷装置） ★1.9. 主轴锥孔：No. 40 (7:24) ★1.10. 主轴最高转速 $\geq 12000 \text{ r/min}$ ★1.11. 刀库形式：刀臂式 1.12. 刀库容量：24 把 1.13. 刀柄/拉钉型式：BT40-45°	8 台

	<p>1.14. 刀具最大重量≥ 8 kg</p> <p>1.15. 刀具最大直径：$\Phi 78$(邻空：$\Phi 155$)</p> <p>1.16. 刀具最大长度≥ 300mm</p> <p>1.17. 换刀时间（刀对刀）≤ 3s</p> <p>1.18. X、Y、Z 最大切削速度≥ 10 m/min</p> <p>★1.19. X、Y、Z 快速进给速度$\geq 36/36/30$ m/min</p> <p>1.20. 电源容量：25 kVA</p> <p>1.21. 电源要求：三相交流电源 $380V \pm 10\%$ 50Hz ± 1Hz</p> <p>1.22. 气源压力：0.6~0.8 MPa</p> <p>1.23. 环境温度：8~40 °C</p> <p>★1.24. 机床净重≥ 5600kg</p> <p>1.25. 机床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2496 \times 2530 \times 2679$mm</p> <p>2. 主要精度参数：</p> <p>★2.1 定位精度： X/Y/Z 轴 ≤ 0.008（全行程）mm</p> <p>★2.2 重复定位精度： X/Y/Z 轴≤ 0.005（全行程）mm</p> <p>3. 主要技术要求</p> <p>3.1. 机床床体采用高强度铸铁铸造而成，铸件结构经过机床动力学分析和有限元分析，合理搭配加强筋结构、组织稳定。保证基础件的高刚性。负荷全支撑的十字滑台可确保加工时的重负载能力。</p> <p>3.2. 机床立柱采用高强度铸铁铸造而成，铸件结构经过机床动力学分析和有限元分析，箱形腔立柱搭配合理的加强筋结构、组织稳定，保证了基础件的高刚性、确保加工时的重负载能力。</p> <p>3.3. 刀库为机械手式换刀装置：刀库容量为 24 把，双臂式自动换刀手臂及凸轮换刀机械，以电机驱动，快速稳定。</p> <p>3.4. 自动集中润滑</p> <p>3.5. 全封闭防护</p> <p>3.6. 安全门锁</p> <p>4. 控制系统</p> <p>★4.1. 3 轴 3 联动</p> <p>★4.2. FANUC Oi-MF PLUS(5) 系统搭配 10.4" 彩色显示器。</p> <p>4.3. 机床电气系统</p> <p>机床电气设计符合 GB5226.1-2019 电气标准。</p>	
--	--	--

		<p>4.3.1 电路的动力回路，均有过流、短路保护，机床相关动作都有相应的互锁，以保障设备和人身安全。</p> <p>4.3.2. 电气系统具有自诊断功能，操作及维修人员可根据显示器等随时观察到机床各部分的运行状态。</p> <p>4.3.3. 选用的机床主要电气元件确保机床的安全性、可靠性。</p> <p>4.3.4. 电气柜</p> <p>电气柜标准配置采用风扇加过滤网组来达到防尘降温目的，也可根据客户要求配置热交换器或空调器散热。电气柜防护等级达到 IP54 要求；并在电气柜内预留一定空间以便于扩展功能。</p> <p>5. 工具和刀具及附件</p> <p>1. 机床标准附件</p> <p>2. 机床工具柜</p> <p>2.1. 尺寸：720x420x980+240mm（±10%）</p> <p>产品功能：刀具柜柜面上部配一斜面刀具架，可以存放常用刀柄，取放方便；下配一空抽屉，抽屉采用三节走珠导轨，承重 50kg 及以上；下面配两扇对开门，门内配一层平栅板，一层刀套板，均可根据工件和刀柄长度调节高度；底部配一副 4 寸两定两活带刹车聚氨酯脚轮；配体配两把把手，方便移动柜子周转，标配一张 3mm 黑色防滑胶垫；</p> <p>刀柄位：BT40 配≥30 个；颜色：门和抽屉为 RAL5012，柜体为 RAL7035</p> <p>2.2. 选用材料均为国内大型钢厂，保证材质。</p> <p>2.3. 所标钢材材料均为喷塑前原材料厚度。</p> <p>2.4. 所用塑粉为大厂原装塑粉，工件严格按照前处理工艺，经酸洗磷化步骤处理，附着力好，保证漆面的美观和持久性。</p> <p>3. 机床脚踏板</p> <p>1. 规格：1500*800*100mm（±10%）</p> <p>2. 材质为木质，三个横撑为 50*80mm 方木，上铺 50*20mm 木板，木板打磨平整光滑。</p> <p>4. 刀具</p> <p>4.1. BT40-70 刀柄：数量 10 把/台</p> <p>4.2. BT40-100 刀柄：数量 10 把/台</p> <p>4.3. 硬质合金直柄铣刀：φ 2/4/6/8/10/12/16mm 各 30 支，合计 210 支/台；</p> <p>φ 20mm 以上锥柄铣刀带刀柄 5 套/台；</p> <p>ER32 弹力夹头：φ 2/4/6/8/10/12/16mm 各 30 支，合计 210 支/台；</p>	
--	--	---	--

	<p>φ 50 盘形铣刀配套刀柄装刀和刀片 2 套/台；</p> <p>4.4. 自动对刀仪一套/台；</p> <p>4.5. φ 250MM 三爪卡盘 1 个/台；</p> <p>4.6. 配机用虎钳，钳口宽度 300mm 精度 1 级：1 套/台； 钳口宽度为 300 的角度压紧精密机用虎钳：1 套/台；</p> <p>5. 工业 pc 机 windows 操纵系统，能快速运行 CAD//CAM 软件，内含机床通讯传输软件及连接线，机床系统和软件免费升级。</p> <p>5.1 主要配置：</p> <p>CPU：i7 十二代及以上</p> <p>主板：B760 以上芯片组</p> <p>内存：≥32G</p> <p>硬盘：≥1t</p> <p>显示器不低于：24 寸工业级专用显示器</p> <p>显卡：不低于 3060ti</p> <p>鼠标键盘套装。</p>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_____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_____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____日历天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							
3							
.....							
合计： 元（大写： ）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 1、此表合计为各项金额总和，且应与磋商函附录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 2、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如认为无法完全展示所有报价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调整表格格式。但产品分项报价项目必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报价要求及报价评审要求。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承诺书

1、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 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联合体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或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或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	...			
	其他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买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表后附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十、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响应）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响应）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响应）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投标（响应）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 (响应)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 (响应)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投标 (响应)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1. 对于投标 (响应) 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审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审标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审标准)。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